

证券代码：873425 证券简称：隆基电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杨立杰、胡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成员共两名：杨立杰、胡伟。具体情况如下：

杨立杰，男，汉族，1976 年 9 月出生，硕士，民建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咨询工程师、矿业权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抚顺市财经学校工业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96 年 12 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0 年 6 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4 年 12 月大连理工大学 MBA 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抚顺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任出纳、会计；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抚顺永盛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辽宁中宜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执行合伙人；2019 年 1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合伙人。

胡伟，男，汉族，1968 年 12 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会计师资格，法

律职业资格执业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铸造专业，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沈阳工业学院辅导员、团总支书记、干部科长；1994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先后任辽宁信托投资公司人事干事、信托科长、营业部副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 年 4 月至今任辽宁观策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主任。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除了担任独立董事这一职务外，没有担任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杨立杰、胡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立杰	2	2	0	0	否	2
胡伟	2	2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杨立杰、胡伟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一）《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二）《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关于 2024 年委托理财累计投资额度的议案》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关于辽宁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沈阳隆基智能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设立子公司隆基超导（无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2025 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杨立杰、胡伟

2025 年 4 月 18 日